連江縣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6年1月1日修正

一、為協助有接受意願且經濟確有困難之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補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凡設籍本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加害

人，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顯有意願接受並完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

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3.全家人口之財產〈含土地、房屋及投資等〉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四百五十萬元。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

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其他治療與輔導〈包括認知教

育輔導〉。
2.以團體治療或輔導方式進行。

三、申請程序：
(一)由加害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民事保護令影

本、接受處遇計畫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送本縣衛生福利局核辦。

 (二)執行機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四個月以上之處遇方案計畫書、團隊治療或輔導人員之名冊及其結業證書影本，向本縣衛生福利局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
(一)加害人於接受處遇計畫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執行機構應於一

個月內，函送本縣衛生福利局核辦。
(二)執行機構應於處遇方案開始二個月前，向本縣衛生福利局提出申

請。

1.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加害人：
 1.戒癮治療費用：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最高補助新臺 幣

三萬元。
　2.心理輔導費用：各種輔導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依民事保護令所定

心理輔導次數補助之。
　(1)個別輔導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
　(2)團體輔導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3)夫妻或家族輔導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二)執行機構：其他治療與輔導費用。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

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本縣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每處遇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經本縣指定之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每處遇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

1. 本要點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